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一）企业要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企业应当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员、检测人员、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规定申请备案。

（二）企业应当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

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同时，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三）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四）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当处于安全环境，并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 (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 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要依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法规标准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人员工作面发生变化时，应当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重新检测。

（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六）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